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提要

- 一、完成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並強化客家美食、手工藝、農產品中心之營運，帶動客家創意產業發展及增加本市觀光文化之景點。
- 二、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本市大專院校與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家文化及語言相關課程，以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向下紮根。
- 三、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客家人口調查與架構鄉親聯絡網絡，完整建構本市客家之整體樣貌。
- 四、每年溫馨五月舉辦夜合花主題活動，以表彰勞動婦女及推廣客家文化，藉此型塑「北桐花、南夜合」之客家意象，成為南北相映的二十大客家文化慶典。
- 五、不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並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周妥規劃客家政策及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制訂出更嚴謹的政策方針。
- 六、辦理優質的客家文化活動，吸引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以利於客家文化之推廣。
- 七、協助中央輔導本市客家產業朝向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並透過本市及本會大型活動提供行銷平台，以提振客家經濟發展。
- 八、陸續於本市各公共場所廣設「客語服務諮詢窗口」，展現「人性化」之為民服務精神。
- 九、積極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曲，提升藝術表演水準，進而促進客家語文生活化、藝術化。
- 十、主動與各類媒體洽談合作，共同培訓客家語言文化製播、主持及編採人才，並製播客語文化節目。
- 十一、派員赴國內外考察客家文化事務，並廣邀國內外客家社團至本市進行文化交流，期能與國際接軌及行銷本市之目的。
- 十二、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之轉型與自主性發展，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

作，以孕育客家文化工作者。

十三、積極規劃縣市合併後客家文化事務推廣事宜。

本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414 6,414	不含人事費 13,312 千元。
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客家傳統文化及語言之保存與推廣 三、客家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 四、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 五、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33,089 10,229 4,190 4,920 8,650 5,100	經常門 32,287 千元 (不含人事費 422 千元) 資本門 380 千元
參、人事費	人事費	13,312 13,312	
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00	
合 計		52,915	

--	--	--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1.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1.縣市合併後，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勞務之採購。 3.縣市合併後，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 4.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力行節約能源政策，避免無謂浪費。 6.縣市合併後，加強資訊設備、網頁維護之功能與品質。	6,414	不含人事費 13,312千元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1. 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 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利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 2. 推動分層負責，以加強人力運用。 3.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 4.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5.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縣市合併後，針對合併後之業務特性及人員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分層負責，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充分運用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勇於建言，以激發智慧，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升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p>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 事務合作交流</p>	<p>6.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p> <p>7. 加強員工文康活動。</p> <p>8. 貫徹退休撫恤制度。</p> <p>9.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p> <p>1.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p> <p>2.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p> <p>3. 加強館室安全維護及管理，並促進民間參與營運。</p> <p>4. 舉辦客家民俗慶典及文化活動。</p> <p>5. 完成興建「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並委託整建及營運。</p>	<p>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p> <p>辦理職工聯誼活動，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增進情誼。</p> <p>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恤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p> <p>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振員工士氣。</p> <p>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縣市合併後客家政策之規劃，決定客家業務發展方向與母語教學政策研討，並結合相關機關、學校、社團與專家、學者之力量，提升客家族群之尊嚴與認同。</p> <p>1. 邀請國內外各地客家人士蒞臨參與高雄縣市舉辦之客家慶典與活動，以促進國內外客家族群的團結與發展，並行銷高雄縣市。</p> <p>2. 鼓勵高雄縣市客家團體及客家藝文團隊，參訪國內外各地社團活動，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事務，以拓展客家文化工作者國際視野，並增進國內外各地客家鄉親情誼與凝聚向心力。</p> <p>強化美濃及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圖書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等館舍之使用展示空間，加強安全防護管理設施，促進民間參與營運，以營造優質展覽環境，活化並提升館舍之利用率，吸引人潮，有助行銷高雄縣市觀光，增強南部區域競爭優勢與活力。</p> <p>舉辦新春祈福、「迎聖績、字紙祭」及各項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邀請高雄縣市民意代表、高雄縣市各客屬社團、藝文表演團隊參加，提供表演空間予客家藝文社團，提昇其藝文表演水準，聯絡鄉親情誼，宣揚客家民族特色之優美文化，並發展客家聚落文化特色。</p> <p>於本市三民 1、2 號公園興建一座具教育、文化、產業及休憩功能的新客家文化園區，本年度將續辦理園區第二期工程，讓市民及遊客認識客家文化，進而喜愛客家文化，促進族群間的合作交流，並委託整建及營運。</p>	<p>10,229</p>
-------------------------------------	--	---	---------------

	6. 養護辦公廳舍，並充實各項設備。	積極規劃辦公廳舍維護、整修事宜，充實各項作業設備及便民服務設施，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成效，為客家鄉親謀取最大福祉。	
二、客家傳統文化及語言之保存與推廣	1. 客家文化之推廣與傳承。	<p>1. 積極開發行銷客家美食及文化創意產業，促使本市客家產業朝向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提昇其生產品質及產業水準，開創產業新契機，以活絡本市客家經濟發展。</p> <p>2. 以「夜合花」代表客家偉大的婦女及高雄市勞動婦女，歌頌客家及勞動之美，並讓全國民眾體驗客家文化，在以勞動為主的高雄市，夜合花的意義不僅屬於客家人，更應獻給所有為高雄市發展付出的勞動女性，讓勞動精神成為高雄市的的精神，成為高雄城市行銷代表之一。</p> <p>3. 舉辦台灣客家菁英論壇，引領大專青年探究客家文化事務與市政建設發展，鼓勵青年學子成為客家菁英種籽隊。</p> <p>4. 積極辦理各項優質的客家文化活動，藉以吸引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以利於客家文化之推廣。</p>	4,190
	2. 建立客家語言的存續機制。	<p>1. 協助本府教育局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培訓客語師資，編寫客語教材，促進客語文字化，以落實客家語言，向下紮根，永續發展。</p> <p>2. 協助推動制定語言平等使用法案，以法制化方式，建立語言平等環境保障其發展，如各公共場所與公家機關客語播音服務等，建立公平合法客家語言存續機制，促使客語公共化，增進民眾對客家文化之認同及尊重。</p> <p>3. 協助市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各學校客語實驗教學，奠定母語傳承基礎，獎掖對客家母語教學具有貢獻之老師及學校。</p> <p>4. 積極開辦客家母語班、歌謠班及演講、話劇等課程，藉以保存客家語言。</p> <p>5. 賡續於本市各重要藝文展館、醫療院所、車站等重要公共場所廣設「客語服務諮詢窗口」，展現「人性化」之為民服務精神，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p>	
	3. 籌劃研議合併改制後，有關傳統文化及語言之保存與推廣相關事宜	對於縣市合併改制後，積極召開有關文化及語言之保存、推廣相關事宜會議，結合相關藝文活動與觀光資源，共同創造觀光效益，延伸文化發展傳承之舞台，以共享客家文化資源，增加藝文共賞氣息，進而縮短文化差距，型塑多元、豐富的都會型客家文化，同時亦可拓展客家文化與事務之版圖，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	
三、客家傳統民俗禮儀及	1. 推廣客家傳統文物，以保存	1. 表彰對推動客家文化有卓著貢獻者，期使客家優良文化薪火相傳、生生不息。	4,920

<p>語言人才 培育</p>	<p>珍貴文化資產，並辦理客家禮儀文藝研習。</p>	<p>2. 積極推動客家族群參與客家歌謠演唱，及客家文化技藝表演，豐富市民生活品質，促使本市邁向健康、創意活力及美麗友善的城市。</p> <p>3. 舉辦客音飛揚客家歌謠舞蹈演講口說藝術菁英擂台賽，以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曲，提昇藝術表演水準，進而促進客家語文生活化、藝術化。</p> <p>4. 持續協助解決本市各校客語教學推動上之困難，編製出版客語輔助教材及生動逗趣的教材教具等，以加強本市客語教學教具及輔助教材之不足，落實客語向下紮根工作。</p> <p>5. 積極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製播、主持及編採人才培育課程，以提昇客家歌曲、舞蹈、戲劇、技藝水準及培訓優秀演藝之人才，薪傳客家的精神與文化的內涵。</p> <p>6. 在本市社區各里辦公處或媽媽教室廣開客語或歌謠學習課程，暢通市民接處或學習客家文化途徑，以方便民眾接觸客家文化。</p>	
<p>四、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p>	<p>2. 籌劃研議合併改制後，有關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相關事宜</p> <p>1. 積極培養客家領袖人才，鼓勵客家藝文創作，以傳承客家優良文化。</p>	<p>對於縣市合併改制後，積極召開有關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相關事宜之會議，發展客家語言文化，提升客語會話使用之機會，突顯教育的多元特色，進而培育相關優秀人才，同時，除保留、發展各自在地客家文化特色外，並培訓客家產業專業的師資，期能傳承客家產業的技能，提振客家產業經濟效能，提升南部區域競爭之優勢與活力，發展與繁榮地方之產業。</p> <p>1. 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及團體，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延續與發展之相關工作。</p> <p>2. 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以動態活動營造客家水乳交融意象，聯結鄉親情感，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最具代表性之義民祭典，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p> <p>3.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之轉型與領導，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活動，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作，以孕育客家文化基礎工作者。</p> <p>4. 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企業界、文化界力量，促請各媒體、音樂、戲劇、文史專業人士，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人才培訓營。</p> <p>5. 將簡單的客家詞彙或日常生活用語及問候語等詞語，以輕鬆活潑、生動、趣味的方式，錄製成媒體教學影帶，藉以提升學童及市民學習客家語言的興趣，傳承客家語言文化。</p> <p>6. 遴聘專業音樂、舞蹈等專業相關教授，培訓</p>	<p>8,650</p>

		團員，提昇整體團員表演水準，以代表本市客家表演團體，赴其他縣市或海外與客家團體及僑胞做文化交流，以發揚客家優美文化，強化社團之轉型與自主性發展。 7.積極輔導本市各行政區及大專院校，協助其組織客家社團，並補助其推廣客家文化事務，以落實客家文化。 8.積極鼓勵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作，以孕育客家文化工作者。 9.積極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廣開客家文化及語言相關課程，以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向下紮根，並補助其教授客語師資鐘點費用。	
	2. 推動媒體資源使用及分享。	將簡單的客家詞彙或日常生活用語及問候語等詞語，以輕鬆活潑、生動、趣味的方式，錄製成媒體教學影帶，藉以提昇學童學習客家語言的興趣，落實客語向下紮根之工作。	
	3. 研議合併改制後，有關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相關事宜。	對於縣市合併改制後，積極召開有關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相關事宜之會議，以發展在地社團及藝文創作之特色，增進客家藝文人才之交流，共同活絡客家文化；同時，亦可藉由高雄縣現存保留之客家聚落、風土民俗，結合高雄市都會型客家文化，共同發展出新客家文化特色，資源共享、共容，進而縮短客家文化差距，傳承、宣揚多元客家文化。	
五、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1. 其他	藉由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持續推廣夜合並舉辦具有客家文化內涵的系列活動，同時鼓勵廠商研發客家創意產業及商品，歡迎所有的好朋友、不分族群，共同分享優美客家文化。規劃的內容以弘揚客家文化、展現客家文化藝術之美，並行銷客家文化相關產業及高雄市市政建設和各優質觀光重要景點，讓全國市民喜愛高雄、認識客家，共同為海洋城市的多元族群、創意文化注入新風貌。	5,100
參、人事費	人事費		13,312
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00

伍、客家事務委員會